

译本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会议摘要

- 日期 :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
时间 : 下午二时三十分
地点 : 香港湾仔税务大楼 33 楼会议室
- 主席 : 陈智思先生, GBS, JP
- 委员 : 方敏生女士, BBS, JP
陈绍雄先生
梁陈智明女士
李泽钜先生
卢伟国博士, BBS, MH, JP
戴希立先生, BBS, JP
谭小莹女士, JP
黄绍伦教授, SBS, JP
环境局局长邱腾华先生
民政事务局副局长许晓晖女士
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(运输)2 袁莎妮女士
- 因事缺席者 : 何建宗教授, BBS
洪丕正先生
林健枝教授, SBS, JP
赖锦璋先生, MH, JP
潘智生教授
单仲偕先生, SBS, JP
谭安德博士
发展局局长林郑月娥女士
- 列席者 :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王倩仪女士
环境局副局长邓忍光先生
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陈瑞纬先生
环境保护署(环保署)首席新闻主任李洁玲女士
环境局高级环境保护主任(可持续发展)阮宏昌先生
环境局高级城市规划师(可持续发展)廖懿珍

译本

女士

环境局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1 陈国卫先生

环境局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2 梁嘉桓女士

环境局行政主任(可持续发展)李嘉欣女士

只就议程 1 列席会议

环保署副署长(3)陈嘉信先生

环保署助理署长(空气质素政策)莫伟全先生

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(空气政策)彭锡荣

先生

只就议程 2 列席会议

环保署助理署长(水质政策)区伟光先生

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(水质政策及科学)

锺志海先生

环保署高级政务主任(水质政策科)梁思灏先

生

Hyder-CPS 顾问公司胡绍燊教授

Hyder-CPS 顾问公司 Jason Yang 博士

秘书 :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陈秀芳女士

第 1 项 —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 (第 11/09 号文件)[公开环节]

主席表示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(委员会)为提高透明度，委员会会公开进行部分会议，初步会公开的环节是由当局就特定的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简报或讲解。

在委员会首次的公开会议，环保署会向委员讲解空气质素指标检讨及海水水质指标检讨。

会上向委员简介空气质素指标检讨的背景及主要建议，然后以简报软件(Powerpoint)讲解建议详情。委员随后应邀提出观点和意见，扼述如下：

- 赞成分阶段采纳世界卫生组织(世卫)的空气质素指引，以保障公众健康。

译本

- 提议研究及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，作为天然气以外的选择，因为一些科学家指出，天然气这种化石燃料会在约 70 至 100 年内耗尽。
- 当局应牵头推广发光二极管，以及加快使用装置发光二极管的交通灯和街灯。
- 赞成实事求是，并认为可订立逐步向前的目标，每三至五年检讨空气质素指标。为对付跨境污染问题，香港特区政府与珠江三角洲(珠三角)地区政府应加强合作，以便可订立更高水平的中期目标。
- 询问第一阶段措施及全部三个阶段措施的实施时间表，以及会否设立空气质素预警系统。
- 提议就交通管理措施咨询区议会。
- 提议参考公众意见及珠三角相关排放管制措施，拟订更具体的实施计划，并提议参考外国做法，定出政府、消费者及服务提供者等分担费用的比率，并纳入咨询范围。
- 虽然部分属中长期措施，亦可能有需要及早策划。举例来说，可考虑在新发展项目规划 / 提供配套设施，以推广 / 支持使用电动车。
- 提议如某区空气污染严重，可藉运输署规定 / 采取措施，减少区内停车场数目，实时改善空气污染的情况。
- 提议除启德发展区外，为观塘等海滨地区研究 / 规划区域供冷系统。
- 认为 / 提出不应单凭目前价格水平，决定长远使用天然气还是可再生能源。虽然现时可再生能源较天然气昂贵，但预期日后天然气的价格在化石燃料之中会大幅上升。
- 希望当局在咨询后能确定第一阶段措施的缓急次序，识别哪些措施可率先推行，以尽早改善空气污染。
- 提议政府向公众解释并正视过去 10 年以来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但能见度依然下降的问题。提议考虑加强绿化，并向市民提供信息，介绍绿化对改善空气质素的成效。
- 市民会支持是次检讨，但挑战在于能否就执行及实施细则达成共识。同时，市民可能期望政府发挥领导作用，以及在财政上作出承担，令情况有实质改善。

译本

当局对委员提问和意见的响应扼述如下：

- 是次咨询旨在就建议措施、措施推行步伐，以及社会愿意付出的代价，征询民意，以便订定达到新空气质素指标的行动纲领。
- 建议的新空气质素指标符合世卫指引，旨在加强保障公众健康；当局拟首先在第一阶段推行一篮子措施，并已成为推行其中多项措施投放资源。关于与内地当局合作，双方一直合力减少空气污染，并会继续合作。
- 当局正与内地当局研究二零一零年起的减排措施，并与广东省当局合作为珠三角地区打造优质绿色生活环境，包括进行相关专题研究。
- 当局支持及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。虽然在本港使用可再生能源仍有一些限制，但随着科技发展，可再生能源将来应会更为普及。当局已计划使用发光二极管交通灯，而相关部门亦正研究使用发光二极管街灯。
- 鉴于重整个别地区巴士路线等交通管理措施会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，当局稍后会就落实措施进一步咨询区议会。

与会者同意同时征询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(策略小组)对是次检讨的意见，并会一并提交环保署。秘书处亦会联络未能出席是日会议的委员，征询他们的意见。(注：秘书处会后收到一位策略小组成员的意见，其意见亦已纳入附件的意见撮要。)

第 2 项一检讨与制定海水水质指标(第 12/09 号文件)

会上阐述“检讨与制定海水水质指标”的社会参与过程。委员应邀提出观点和意见，扼述如下：

- 进行海上康乐活动时，察觉本港水质近年有所改善。
- 关注如参照外国经验检讨海水水质指标时，会否令某些海域水质的达标情况有显著改变 / 恶化。
- 关于本港海水水质未达标的问题，由于部分个案源于内地水域的影响，当局应认真探讨与内地当局加强合作，合力解决问题。
- 关注后海湾海域水质达标率偏低，因此乐见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合作，亦赞成当局与内地当局合作，改

译本

善该区水质，并欢迎当局日后向委员会讲述跨境合作的详情。

- 提议当局评估修订本港海水水质指标对社会经济的影响，以及社会为达致修订标准需要采取的行动 / 制定的计划所承担的费用，并提议当局在社会参与过程第二阶段就上述课题咨询公众。

当局对委员提问和意见的响应扼述如下：

- 预期海水水质指标检讨完成后达标情况变化不大，因为本港与外国海域的有毒物质含量相若。由于维多利亚港的大肠杆菌含量偏高，净化海港计划的一项消毒设施已提前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投入运作，以改善情况。
- 至于跨境合作，当局明白需与内地合力控制内地污染源头。环保署一直与广东省当局和深圳市当局紧密合作，改善后海湾和大鹏湾的水质。当局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合作研发珠江口水质仿真系统，便利跨境水质管理工作。双方现正研究及商讨进一步合作管理跨境海域水质。一项跨境水质管理研究亦会于明年初展开。
- 海水水质指针检讨的其中一项任务，包括考虑有关建议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，并会在社会参与过程第二阶段咨询公众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

I.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

委员会成员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环保署简介会上表达的观点 / 意见撮要

- 赞成分阶段采纳世界卫生组织(世卫)的空气质素指引，以保障公众健康。
- 提议研究及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，作为天然气以外的选择，因为一些科学家指出，天然气这种化石燃料会在约70至100年内耗尽。
- 当局应牵头推广发光二极管，以及加快使用装置发光二极管的交通灯和街灯。
- 赞成实事求是，并认为可订立逐步向前的目标，每三至五年检讨空气质素指标。为对付跨境污染问题，香港特区政府与珠江三角洲(珠三角)地区政府应加强合作，以便可订立更高水平的中期目标。
- 询问第一阶段措施及全部三个阶段措施的实施时间表，以及会否设立空气质素预警系统。
- 提议就交通管理措施咨询区议会。
- 提议参考公众意见及珠三角相关排放管制措施，拟订更具体的实施计划，并提议参考外国做法，定出政府、消费者及服务提供者等分担费用的比率，并纳入咨询范围。
- 虽然部分属中长期措施，亦可能有需要及早策划。举例来说，可考虑在新发展项目规划 / 提供配套设施，以推广 / 支持使用电动车。
- 提议如某区空气污染严重，可藉运输署规定 / 采取措施，减少区内停车场数目，实时改善空气污染的情况。
- 提议除启德发展区外，为观塘等海滨地区研究 / 规划区域供冷系统。
- 认为 / 提出不应单凭目前价格水平，决定长远使用天然气还是可再生能源。虽然现时可再生能源较天然气昂贵，但预期日后天然气的价格在化石燃料之中会大幅上升。
- 希望当局在咨询后能确定第一阶段措施的缓急次序，识别哪些措施可率先推行，以尽早改善空气污染。

译本

- 提议政府向公众解释并正视过去 10 年以来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但能见度依然下降的问题。提议考虑加强绿化，并向市民提供信息，介绍绿化对改善空气质素的成效。
- 市民会支持是次检讨，但挑战在于能否就执行及实施细则达成共识。同时，市民可能期望政府发挥领导作用，以及在财政上作出承担，令情况有实质改善。

一名策略小组成员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的意见

- 对空气质素指针的检讨及目标基本上没有意见。空气质素指标本身是一个基准。欢迎当局收紧并定期检讨空气质素指标。更重要的是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、所花的时间和费用，以及费用由谁承担。
- 咨询文件图 2.1 及 2.2 清楚显示，虽然总排放量下降，但一般空气质素恶化，可见区域影响日益显著。政府应尽快与广东商定二零一零年后的减排目标，否则即使我们赞同全部 19 项措施，得来不易的环保效益亦很可能被广东急增的排放量所抵销。
- 可再生能源和道路收费都是十分重要的措施，但当局所定的缓急次序较低，列为第二阶段措施，令人失望。
- 政府目标是可再生能源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占总发电量 1 至 2%。虽然已有机制鼓励电力公司发展可再生能源，但似乎当局已放弃上述目标。单是拟建的中电风电场已占总发电量 1%。因此，如政府锐意开发可再生能源，10 年内风能占总发电量 2% 的比重其实可达到。
- 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竭力推动更佳空气质素社会参与过程。其中一项的主要建议包括实施道路收费。道路收费可改变司机的驾驶习惯，长远可减少交通流量以至车辆废气。道路收费的收益可资助其它清新空气措施，例如提升巴士规格，以及进一步补贴混合动力车等。
- 因此，第 20 项(可再生能源)和第 28 项(道路收费)应改列为第一阶段排放管制措施。
- 同时，应实施委员会的其它建议(例如空气污染指数颜色标示系统，以及在空气污染指数偏高日子采取的措施)，作为整项计划的一部分。
- 文件已就该 19 项措施逐一系列明各项的成本效益分析。虽然估计数字是根据某些假设计算而得，但足以带动社会各界及各方讨论是否愿意就这些措施付出代价。

译本

- 有评论者指政府强调电费和巴士会加价，但没有详细解释原因，是采取“恐吓策略”。政府应在下一个阶段决定实施这些措施的时间表，并拟订收费计划，由政府、业界和消费者公平分担有关费用。

II. 检讨与制定海水水质指标

委员会成员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环保署简介会上表达的观点 / 意见撮要

- 进行海上康乐活动时，察觉本港水质近年有所改善。
- 关注如参照外国经验检讨海水水质指标时，会否令某些海域水质的达标情况有显著改变 / 恶化。
- 关于本港海水水质未达标的问题，由于部分个案源于内地水域的影响，当局应认真探讨与内地当局加强合作，合力解决问题。
- 关注后海湾海域水质达标率偏低，因此乐见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合作，亦赞成当局与内地当局合作，改善该区水质，并欢迎当局日后向委员会讲述跨境合作的详情。
- 提议当局评估修订本港海水水质指标对社会经济的影响，以及社会为达致修订标准需要采取的行动 / 制定的计划所承担的费用，并提议当局在社会参与过程第二阶段就上述课题咨询公众。